证券代码: 837991

证券简称: 富森环保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11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无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由公司董事长蓝卫红向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由公司监事主席谢毅向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1)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,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实际发展需要,拟定 2022 年度公司利润不进行分配,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可供分配利润将作为补充研发、生产等经营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,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,并将予以 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,现提议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隆安(广州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黄曼迪、丘鹏辉

(三)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隆安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> 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